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書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續編  
高史料編史

李森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4

李森

主編

#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續編

第二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二十四冊目錄

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章則彙編 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編 泰和：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

一九四二年出版 ······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一覽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編 開封：河南省立河南大學，一九三二年出版 ······ 六一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招生簡章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編 開封：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一九三二年出版 ······

焦作工學院最近之概況 焦作工學院編 焦作：焦作工學院，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三四一

河南省私立焦作工學院視察報告 私立焦作工學院，一九三四年出版 ······ 三五一

山東濟南齊魯大學文理科章程 齊魯大學編 濟南：齊魯大學，一九二六年出版 ······ 三八七

私立齊魯大學醫學院章程 私立齊魯大學醫學院編 濟南：私立齊魯大學醫學院，

一九三四年出版 ······

私立齊魯大學一覽（民國三十一年度） 齊魯大學編 成都：齊魯大學，一九四三年出版 ······ 五〇三

四六九

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章則彙編

三十二年一月

# 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章則彙編 目錄

本大學組織大綱	(一)	學生考試規則	(三七)
學則	(五)	學生請求轉系暫行辦法	(三七)
教務會議規則	(一四)	學生請求發給修業證書及其他證件辦法	(三八)
教務處處務會議簡則	(一四)	講義管理暫行辦法	(三九)
教務處職員工作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一五)	學生領取講義應注意之事項	(四二)
教務處辦事通則	(一七)	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四二)
註冊組辦事細則	(一八)	教職員借書簡則	(四三)
出版組辦事細則	(二三)	學生借閱教員指定參考書規則	(四四)
圖書館辦事細則	(二七)	學生借用教本暫行辦法	(四五)
各院系學程名稱及號碼編訂辦法	(三一)	借閱期刊須知	(四五)
學生選課須知	(三二)	招生委員會規則	(四六)
一年級學生主要學程編組試驗及補習辦法	(三三)	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七)
教務處註冊組處理學生缺課辦法	(三四)	三十年度招考新生監試員應注意事項	(四九)
學期考試辦法	(三五)	三十年度新生入學考試規則	(五〇)
學期考試監考辦法	(三六)	三十年度招生簡章	(五一)

#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大綱

呈奉

教育部高字第一八〇六五號指令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學爲紀念 總裁而設，定名爲國立中正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闡揚三民主義，研究高深學術，發展民族文化，及培植革命建國之幹部人才爲宗旨。

## 第二章 學制

第三條 本大學暫設下列各院系：

- 一、文法學院 設文史、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學系；
- 二、工學院 設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化學工程等學系；
- 三、農學院 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生物等學系。

本大學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爲四年。

第五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資格，暫以教育部統一招生辦法之規定爲準，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院，招收大學畢業生，修業期限二年或三年，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得附設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同，修業期限二年或三年，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學爲適應特種需要，得設研究部，及各種研究班訓練班，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三章 職制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設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及學術設備事宜，由教授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訓導長一人，綜理全校訓導事宜，由教授兼任，其資格呈請中央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總務長一人，綜理全校總務，由教授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院務，由教授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系科設主任一人，均各由教授兼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或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組員及館員若干人，由校長分別聘任或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及診療室，各置主任一人，訓導員、組員、軍事教官、醫師及護士若干人，除軍事教官呈請依法派充，訓導員任用須呈荐審查外，其餘由校長分別聘任或任用之。

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總務處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各置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校長分別聘任或任用之。

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屬員若干人，由教育部會計處呈請依法任用，並依法受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九條 本大學校長室設秘書一人，秉承校長處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本大學得設工程處，置主任一人，主管全校建築事項，並得設技師一人，技術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工學院附設工廠，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得各設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分別主管所屬有關事項，並得設技術員若干人。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各學院及研究部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上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及各室組處廠場主任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訓導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教務處各組館主任、及軍事教官組成之，教務長爲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教務處設處務會議，由教務長及所屬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全體導師、及生活指導組、軍事管理組、體育衛生組各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訓導處設處務會議，由訓導長及所屬各組室主任及訓導員組織之，訓導長爲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校長室秘書、會計主任、教務訓導二處代表各一人、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爲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科主任及教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院長爲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課程

第十八條 新生入學後，須於其取錄學院中，選定一學系修習其所規定之課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除三民主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或看護訓練）須共同必修外，各有必修與選修科目，其學分分配，學習次序，悉據部頒標準規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生修畢規定學程，至少一百三十二學分（工學院各學系另有規定），三民主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或看護訓練）均及格，並繳畢業論文一篇，經審查合格，呈奉 教育部覆核無異後，准予畢業，由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 第六章 訓導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以 總裁人生哲學爲訓導之最高原則。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導師若干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聘任之，分別指導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以養成健全之人格。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須參加課外活動，實行軍事化集團生活。

## 第七章 試驗及成績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試驗除入學及編級編組另有規定外，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三種，各在規定期內舉行。

第三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教員隨時舉行，每學期至少二次，臨時試驗成績與平日積分（如聽講筆錄、讀書劄記、及實習實驗報告等）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第三十六條 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第三十七條 畢業試驗依據 教育部之規定舉行，其成績與各學期成績及畢業論文成績合併核計，作爲畢業成績。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工農兩學院學生，須利用假期，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試驗及成績考查方法，另以學則規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製定辦事通則及各項辦事細則。

第四十一條 本組<sup>大綱</sup>未盡事項，概依據 部頒大學規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組<sup>大綱</sup>經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 呈奉 教育部高字第二八七三九號 指令備查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大學各院系新生，由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分發，必要時經呈奉教育部核准，亦得自行招  
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章則彙編

收，其簡章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得入本大學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師範學校或前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並於畢業後服務三年期滿，得有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但以入與原肄業學校性質相近之科系爲限。

第三條

新生入學考試，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新生入學後，不得無故更易姓名籍貫。

第五條

新生入學時，須覓現有職業並能負責者一人爲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交本大學存查（本校教職員不得爲保證人）。

第六條 本大學錄取新生，須依規定期內辦理入學手續，逾期無故不刊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手續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研究院所專修科及訓練班之招生辦法另定之。

## 第二章 納費

第八條 本大學學生應繳納左列各費：

(一)學費每學期十元（抗戰期內暫予免收）；

(二)膳費每月若干元（按實際情形酌定）；

(三) 制服費若干元(按實際情形酌定)；

(四) 實驗費若干元(按學程分別規定，抗戰期內暫予免收。)；

(五) 預存賠償費每學年五元(學年終結算，多還少補。)。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本大學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須在規定期內到校註冊，(註冊手續另定之)其未請假而逾期註冊者，每逾一日以缺課二小時論。

第十條 舊生於開學後，未經請假，逾二星期尚未註冊者，以休學論。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遵照規定日期辦理，改選學程，於每學期上課後二星期內行之，逾期不得增選或改選。

第十二條 退選學程，限於該學程上課後四星期內行之，逾期退選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選修加選及退選學程，須得系主任之允許，除三民主義、體育及軍事訓練(或看護訓練)外，每學期所選學分，不得少於十五，亦不得多於二十一。

第十四條 一年級應修學程，不得少於十五，亦不得多於二十一。

第十五條 凡學程均以一學期為單位，但有連續性之學程，須修習二學期以上者，應依規定次序先後選修之；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選修次學期之學程。

第十六條 學生某學期成績平均不及六十五分者，除各院系有特殊規定者外，次學期所選學程以十五學分為限。

第十七條 學生於開學時請假滿二星期者，其所選學程不得超過十七學分；滿三星期者，以十五學分為限；滿四星期者，即令休學一年(請假自上課之日起)。

第十八條

凡有預修學程之學程，其預修學程之成績，必須及格始得修習該學程。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自願旁聽某學程者，須得該學程教員之許可，並向註冊組登記。

## 第四章 轉學及借讀

第二十條 凡在其他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本科修滿一年或二年之學生，攜有原校核發之轉學證明書及歷年學業成績單，經本大學審查合格，准予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後，得入本大學肄業；轉學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之學分，經本大學審查後，得斟酌情形承認其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除應補修之學分外，其轉入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大學修業三年，修滿九十九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大學修業二年，修滿六十六學分；四年級不收轉學生。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志願轉入他校者，應於學年終了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歷年學業成績單。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於特殊情形下，得收取來自其他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學生借讀，借讀期間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五條 凡借讀生應受編組或編級試驗。

第二十六條 借讀生經轉學考試及格後，得轉爲正式生。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因特殊情形，須在其他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借讀者，須於事前呈請教務長、院長、系主任核准，借讀期間以一年爲限，但最後年級生，不得在他校借讀。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在他校借讀所修之學分，經本大學審查後，得斟酌承認其一部或全部。

## 第二十九條 轉學生及借讀生入學手續，與新生同。

## 第五章 轉系

第三十條 新生須按照本大學取錄之院系入學，除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更改。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在校肄業滿一年，志願轉入他系者，須於學年終了後，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院長、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入某系後，應由該系主任按照該系規定，重行審核其原有學分，決定其年級及應行補習之學程。

第三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後，第一學年不得請求轉系。

第三十四條 學生畢業後，如欲更入其他院系肄業者，須經轉學考試。

## 第六章 學分及成績考查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採用學分制，各學程按學分計算，每學期每週講授一小時至多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小時或三小時，至多為一學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之年級，除一年級新生外，應依左列標準編定之。

- (一) 所修必修學程未滿三十學分者，編入一年級；
- (二) 所修必修學程滿三十學分者，編入二年級；

- (三) 修畢二年級必修學程，並習滿七十二學分者，編入三年級；

(四)修畢二、三年級必修學程，並修滿一百零二學分者，編入四年級。

以上各項所列學分數，三民主義、體育、軍事訓練（或看護訓練）等學程，均未計人。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院系學生修業期限，至少四年，文法農二學院各學系學生，須按規定學程至少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工學院各學系學生，須按規定學程最少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必要時並得增修學分，但文法農二學院各學系，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二學分，工學院各學系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學分；三民主義、體育、軍事訓練（或看護訓練），均為當然必修學程（不計學分），須按規定修習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覈，除入學及編組編級另行規定外，分為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 每學期舉行次數及時間，由教員酌定。

(二)學期試驗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

(三)畢業試驗 於修業期滿之學期終了時舉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之評定方法如左：

(一)每學程之成績分數，平時成績（臨時試驗及平日積分，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習實驗等報告。佔三分之二，學期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二)每學程之成績分數，乘以該學程學分數，為該學程成績總分數；彙各學程成績總分數，除以各學程學分總數（包括補習與不及格學程在內），為學期總平均成績。

(三)畢業成績，綜合各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試驗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四十條** 本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最高成績，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

給學分，但其成績滿四十分者，准於規定日期補考一次，補考及格者，概給予六十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婚喪重病特殊事故，未能參與學期或畢業試驗者，經詳述理由，繳驗證明函件，呈經教務長轉呈校長核准給假後，得於規定日期補考一次，其補考及格成績，並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其他事故一概不得請假。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應於次學期上課後二週內舉行，每學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到，無論任何事故，概以不及格論，不得再請補考。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某項學程，平時成績太劣，即使未參與學期或畢業考試，教員亦得給予不及格之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學期或學年成績，經教員交入註冊組後，無論任何情形，不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夾帶、搶替、抄襲、傳語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立即開除學籍。

## 第七章 缺課及請假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缺課，無論曾經請假與否，均由教員填寫學生缺課通知單，送交註冊組。

第四十七條 學生如因故不能上課，須先期親到訓導處填寫請假單，經核准後，即將請假單分送註冊組及軍事管理組存查，其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事後不得補假。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病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得校醫之證明。

第四十九條 學生請假缺課每二小時，扣本學程學期總成績一分，無故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第五十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滿二十五小時者，即令其休學。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無論因何事故，於某學程缺課（包括請假與曠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學

## 第八章 休學及退學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校長核准後，得令其休學：

- (一) 開學時，請假滿四星期尚未到校者；
- (二) 有第十條第五十條情事之一者；
- (三) 一學期內缺課（包括請病與曠課）時數，滿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 必修學程之學分，因缺課被取消至二分之一者；
- (五) 必修學程之學分，繼續二學期有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 (六) 身患疾病，經校醫證明，必須長期療養者；
- (七) 因不得已事故，自請休學者。

### 第五十三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休學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並只得延長一次。

### 第五十四條

休學學生概不給修業證書。

### 第五十五條

休學學生期滿復學時，須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備函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須於規定期內到校註冊。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校長核准後，令其退學：

- (一) 一學期成績於所修學分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二) 新生第一學年二學期成績於所修學分共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 (三) 休學期滿不照規定請求復學或延長者；